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9 中期報告

## 目錄

###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分部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8
• 資本承擔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9
補充資料	12

###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47

### 公司資料

48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020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081億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港幣610萬元或2.0%。盈利下跌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年度加薪及優化薪酬福利而上升，但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營的專營巴士之載客量持續增長令車費收入上升，抵銷部份上述的不利因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0.6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0.73元），較2018年同期每股減少港幣0.04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0.30元），合共港幣1.331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295億元）。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9月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不能享有上述中期股息，但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2019年9月中旬寄發予各股東。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0月15日派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9月3日暫停股份過戶。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9年9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 個別業務分部營運及業績回顧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九巴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677億元（2018年上半年為港幣1.925億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港幣2,480萬元或12.9%。
- 2019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34.540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港幣33.575億元增加港幣9,650萬元或2.9%。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路線服務水平提高及新服務推出令載客量上升。2019年上半年的非車費收入為港幣1.188億元，較2018年上半年的港幣9,760萬元增加港幣2,120萬元。

- 2019年上半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34.129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港幣32.630億元增加港幣1.499億元或4.6%。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優化薪酬福利令員工成本增加港幣1.637億元，以及持續投資強化安全設備的新巴士使折舊費用增加港幣1,890萬港元。
- 政府宣佈於2019年2月17日起，所有專營巴士在使用政府隧道及道路時均可獲豁免收費。不過，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將相等於節省的隧道費金額設立相關基金，稱為「豁免隧道費基金」，該基金將用於減低未來車費的加價幅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九巴的豁免隧道費基金餘額為港幣7,350萬元。
- 於2019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420條巴士路線（2018年12月31日為409條巴士路線），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九巴共營辦154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420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擴大了九巴的網絡覆蓋範圍，而毋須投入額外的巴士。這些計劃更提升巴士的使用率及紓緩繁忙道路上的交通擠塞，從而對環境作出貢獻。
- 於2019年上半年，九巴共添置了59部歐盟六型、1部歐盟五型超低地台雙層巴士及1部超級電容超低地台單層巴士。這些巴士均具備最新的安全和環保設計特色。於2019年6月30日，九巴共營運4,085部巴士（2018年12月31日為4,112部巴士），包括3,937部雙層及148部單層巴士。此外，共有271部新的歐盟六型雙層巴士將於2019年下半年等待發牌或交付。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運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4,110萬元，較2018年上半年的港幣1,650萬元增加港幣2,460萬元或149.1%。
- 2019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3.176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港幣2.676億元增加港幣5,000萬元或18.7%。「A」線乘客量持續增加，以及隨著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年底通車後帶來之額外訪客，令載客量增長13.9%，從而帶動車費收入上升。
- 2019年上半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2.744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港幣2.509億元增加港幣2,350萬元或9.4%。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優化薪酬福利，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港幣1,750萬元。此外，持續投資強化安全設備的新巴士亦令折舊費用上升港幣420萬元。
- 政府宣佈於2019年2月17日起，所有專營巴士在使用政府隧道及道路時均可獲豁免收費。不過，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將相等於節省的隧道費金額設立相關基金，稱為「豁免隧道費基金」，該基金將用於減低未來車費的加價幅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龍運的豁免隧道費基金餘額為港幣1,070萬元。



- 於2019年6月30日，龍運營運27項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7條常規巴士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轉乘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2019年上半年，龍運為車隊引入17部歐盟五型超低地台雙層巴士。於2019年6月30日，龍運營運34條常規巴士路線，共營運279部巴士（2018年12月31日為262部巴士），當中包括275部超低地台雙層巴士及4部電動超低地台單層巴士。此外，龍運共有10部新的歐盟六型雙層巴士正在等待發牌。

###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19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420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港幣2,680萬元減少港幣260萬元或9.7%。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優質、安全可靠和物有所值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及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8.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地業務下滑。與此同時，跨境巴士服務則錄得增長。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較2018年上半年減少9.1%，主要是由於本地業務下滑所致。
- 於2019年6月30日，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共有390部已獲發牌巴士（2018年12月31日為390部）。於2019年上半年，陽光巴士集團購入10部新旅遊巴，以更新車隊及提升服務水平。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
- 新港巴於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6.4%。新港巴於2019年上半年的總載客量較去年同期的236萬人次減少7.2%至219萬人次。需求減少主要是由於跨境服務的選擇增加。
- 於2019年6月30日，新港巴共有15部超低地台單層巴士，與2018年12月31日的數目相同。

##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760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港幣2,710萬元增加港幣50萬元或1.8%。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兩層高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該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9年6月30日，該商場可出租樓面面積已全部租予各類商店及食肆，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 於2019年6月30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7,74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7,830萬元）。

###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總樓面面積約156,700平方呎的商業大廈，作辦公室與出租用途。集團以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作總部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租予商舖、辦公室及食肆。
- 於2019年6月30日，該大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3,12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3,100萬元）。

###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 TMPI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項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5,900平方呎，已全部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 於2019年6月30日，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的賬面值為港幣19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200萬元）。

###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KTRE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
- 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於2016年8月，KTRE與TRL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安老院）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43.050億元。KTRE承擔補地價金額其中50%，即港幣21.525億元。

- 於2018年12月，KTRE、TRL及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據此，KTRE及TRL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及完成觀塘地段之項目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44.361億元（由KTRE及TRL各自平均支付半數），惟根據建築合約可予調整，並於2019年2月獲本集團獨立股東批准。
- 觀塘地盤的拆卸工程已於2018年完成。地基鋪設工程已於2018年4月展開，並將於2019年8月完成。上蓋工程預計於基礎工程完成後展開，預計將於2022年年底完成。
- 於2019年6月30日，觀塘地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23.732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23.011億元）。

###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在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旗下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5.969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6.109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2019年上半年，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30萬元，而2018年同期為除稅後盈利港幣450萬元。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開始營運，是由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和計程車服務。於2019年6月30日，深圳巴士集團經營約336條路線，擁有5,087部計程車（包括4,580部由一家聯營公司經營的電動計程車）及6,028部巴士。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 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31.38%的權益。於2013年4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專注把握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北汽九龍經營3,859部計程車。

####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 北汽福斯特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4月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9年6月30日，北汽福斯特共有1,091部可出租汽車。

## 財務狀況

### 資本性支出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98.916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98.405億元），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於2019年上半年，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5.149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7.519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置新巴士。

### 資金及融資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4.389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14.440億元）。集團的現金淨額／借貸淨額按貨幣詳列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i>於2019年6月30日</i>				
港幣		<b>976.5</b>	<b>(2,703.3)</b>	<b>(1,726.8)</b>
人民幣	<b>2.3</b>	<b>2.6</b>	–	<b>2.6</b>
美元	<b>25.3</b>	<b>197.6</b>	–	<b>197.6</b>
英鎊	<b>8.6</b>	<b>84.8</b>	–	<b>84.8</b>
其他貨幣		<b>2.9</b>	–	<b>2.9</b>
總計		<b>1,264.4</b>	<b>(2,703.3)</b>	<b>(1,438.9)</b>
<i>於2018年12月31日</i>				
港幣		905.6	(2,625.0)	(1,719.4)
人民幣	1.8	2.0	–	2.0
美元	25.4	198.7	–	198.7
英鎊	7.3	73.1	–	73.1
其他貨幣		1.6	–	1.6
總計		1,181.0	(2,625.0)	(1,444.0)



於2019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27.033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26.250億元)。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後但2年內	397.3	–
2年後但5年內	2,306.0	2,625.0
	<b>2,703.3</b>	2,625.0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2.800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24.550億元)。

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1,460萬元，較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40萬元增加港幣520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增加，以及年利率由1.8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2.44%(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及英鎊為主)為港幣12.644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11.810億元)。

## 融資及財政政策

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本身的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其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取而代之，集團與柴油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此等合約中已訂立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限制所承受的風險。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以及銀行外幣存款。此等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英鎊及美元。為應對以英鎊購買巴士的外匯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合適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審慎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9.388億元（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6.779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有關發展觀塘地段、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並由銀行貸款及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屬勞工密集行業。於2019年上半年，未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20.786億元（2018年上半年為港幣19.116億元），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5%。集團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因應生產力需要來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退休及醫療福利）乃基於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的原則來釐定。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員工數目已超逾13,000人（2018年12月31日為超逾12,500人）。

## 展望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巴月票」推出後，深受乘客歡迎，九巴2019年進一步擴大月票銷售網絡，包括於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中新增月票購買功能，讓超過四百萬名App1933用戶可隨時隨地購買九巴月票，九巴月票自助銷售站的地點亦計劃增至一百一十三個。

本港多項重要跨境基建相繼開通，亦為集團帶來增長動力。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啟用後，九巴及龍運掌握機遇，開辦新巴士路線及加強服務，促進粵港澳三地以至來自大灣區的客流。另外，蓮塘／香園圍口岸快將落成，九巴成功投得新巴士路線，來往口岸及元朗和屯門。集團亦積極發展新區域服務，其中九巴獲批營辦多條新路線，包括來往油塘及荃灣西新巴士服務等。而在香港舉行大型活動或節日期間，九巴及龍運會開辦特別線應付乘客需求。九巴及龍運致力開拓客源，讓覆蓋網絡更全面，使乘客以集團的巴士服務為出行首選。

九巴分別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及專線小巴營運商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的轉乘優惠計劃，於2019年延續一年，強化交通網絡。九巴又推出「九巴大專優惠站」，在本港十間主要大專院校設立優惠站，乘客於優惠站拍卡可獲車費回贈。集團正研究其他優惠計劃，讓乘客享受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

行車安全一直是集團服務的重中之重，公司新購置的巴士所有座位均安裝安全帶，而新購置歐盟六型的雙層巴士亦全面安裝電子穩定系統，同時強化黑盒的數據處理，優化駕駛提示器。集團亦致力繼續改善車長的招聘、績效管理、工作環境和培訓，加強安全服務。

作為本港專營巴士的行業領導者，九巴及龍運服務連繫本港各區，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九巴積極參與慈善公益，為社區發展、教育等多個範疇貢獻力量，回饋社會。九巴的「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於2019年首七個月已捐出九部退役巴士，計劃自2016年開始至今共有23間學校受惠，達到資源循環再用，促進教學的目標。

展望未來，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提升員工的薪酬福利、加強人才培訓，以及添置巴士安全設備和維修保養以進一步保障行車安全。這些措施增加了人力資源等開支，再加上國際燃油價格波動和隧道費升幅，都令整體營運成本上漲。九巴和龍運已向政府提出票價調整申請，公司期望批核程序能早日完成。我們欣悉政府豁免專營巴士公司繳交政府隧道及公路費用，此項措施旨在減輕加價壓力，讓巴士公司先把所節省的隧道費存入專用基金，當申請加價而獲政府批准時，提取有關的基金結餘從而降低加幅。

此外，鐵路網絡不斷擴張，其中港鐵沙中線預計明年會逐步開通，加上本港人口又漸趨老化，都對巴士營運商的載客量帶來不可忽視的影響。外圍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連帶本港經濟、社會情況充滿變數，增添營運的不確定。縱使專營巴士服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集團持續透過路線重組計劃及擴展巴士服務網絡，提升客運量和營運效率，善用資源，把握每個機遇，開拓票務及非票務收入的商機，以繼續改善服務質素及保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 非專營業務

陽光巴士集團年內購置多部歐盟六型新巴士，廣泛應用技術以配合車隊提升計劃，迎合不同客群需求的潛在增長，包括包車服務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位於觀塘巧明街98號地段(集團佔50%權益)的項目，將重建為寫字樓及大型商場，作為集團的長線投資。目前該址的拆卸工程已完成，預計項目落成後將為集團帶來穩定而持續的收益。

集團能夠成功發展，有賴緊守崗位、克盡本份的專業團隊。我們衷心感謝載通國際每位成員的貢獻，集團會繼續提升員工福利和改善工作環境，加強與員工溝通，同時向每位使用我們巴士服務的乘客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9年8月15日

## 補充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自2018年年報公佈以來有變更而需要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如下：

####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廖教授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曾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出任國家禁毒委員會副主任。

#### 張永銳博士^ BBS, BCom, Hon DBA, CPA (Aust.)

張博士現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其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諮詢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之榮譽理事。

張博士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	2,000	-
郭炳聯	479,644	-	-	-	-	479,644	0.108%
	(附註1)						
伍兆燦	-	24,984,977	-	-	-	24,984,977	5.630%
雷禮權	7,317,204	11,052	-	-	24,988,269	32,316,525	7.283%
						(附註2)	
雷中元	13,829	-	-	3,026,112	-	3,039,941	0.685%
				(附註3)			
伍穎梅	181,416	-	-	24,984,977	-	25,166,393	5.671%
				(附註4)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	-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
馮玉麟	-	-	-	-	-	-	-
李澤昌(董事總經理)	120,521	-	-	-	-	120,521	0.027%
曾偉雄*	-	-	-	-	-	-	-
張永銳博士	-	-	-	-	-	-	-
李鑾輝	-	30,000	-	-	-	30,000	0.007%
龍甫鈞	-	-	-	-	-	-	-
黃思麗(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高丰(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郭炳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475,836股。
2. 雷禮權先生、吳雷覺珍女士及余雷覺雲女士簽署股東表決權協議，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6,525股。
3.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026,112股。
4.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4,984,9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19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 II. 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2016年5月26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揀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呈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由授權日起計一週年之前，不能行使該計劃下之購股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沒有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於2019年 1月1日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19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b>董事</b>									
李澤昌	860,000	-	-	860,000	2016年 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 23.45元	港幣 23.45元	-
<b>員工</b>									
	2,720,000	(382,800)	(474,000)	1,863,200	2016年 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 23.45元	港幣 23.45元	港幣 24.09元

\* 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或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不多於3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正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博士為新鴻基地產及／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李鑾輝先生及龍甫鈞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及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6月30日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重大利益。

###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	169,994,730	169,994,730	38.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69,994,730	–	169,994,730	38.3%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93,111,769	–	–	93,111,769	21.0%
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附註1)	28,223,700	–	–	28,223,700	6.4%
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5,037,326	–	–	25,037,326	5.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7,805,269	–	–	37,805,269	8.5%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附註3)	24,984,977	–	–	24,984,977	5.6%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及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披露之146,372,795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4,984,977股股份。

## 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2019年5月30日通函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以每股港幣22.79元發行價發行8,764,283股股份，以代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於2019年6月27日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三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7頁。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綜合損益表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附註) 百萬元
收入	3及4	<b>4,073.5</b>	3,932.6
其他收益	5	<b>105.3</b>	87.1
員工成本	6(b)	<b>(2,182.9)</b>	(2,012.7)
折舊及攤銷		<b>(473.0)</b>	(445.5)
燃油		<b>(453.9)</b>	(483.9)
零件及物料		<b>(106.8)</b>	(120.2)
隧道費		<b>(175.9)</b>	(228.8)
其他經營成本		<b>(419.1)</b>	(363.2)
<b>經營盈利</b>		<b>367.2</b>	365.4
融資成本	6(a)	<b>(14.6)</b>	(9.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b>1.7</b>	5.2
<b>除稅前盈利</b>	6	<b>354.3</b>	361.2
所得稅	7	<b>(52.3)</b>	(53.1)
<b>本期間盈利</b>		<b>302.0</b>	308.1
<b>每股盈利</b>	8		
基本及攤薄		<b>0.69元</b>	0.73元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5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附註) 百萬元
本期間盈利	<b>302.0</b>	30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經扣除零稅項	<b>9.9</b>	6.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b>(1.2)</b>	(8.9)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淨額，經扣除稅項抵免 港幣45,000元(2018年：港幣零元)	<b>(0.2)</b>	—
— 投資於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劃轉)， 經扣除零稅項	<b>37.3</b>	(35.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b>11.7</b>	—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b>57.5</b>	(37.4)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359.5</b>	270.7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5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201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8.0	108.7
發展中投資物業		2,373.2	2,301.1
租賃土地權益		56.3	57.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7,354.1	7,373.4
		<b>9,891.6</b>	9,840.5
無形資產		360.6	360.6
商譽		84.1	84.1
聯營公司權益		596.9	610.9
其他金融資產	11	1,182.4	1,708.9
僱員福利資產		887.7	913.2
遞延稅項資產		0.7	0.7
		<b>13,004.0</b>	13,518.9
<b>流動資產</b>			
零件及物料		78.8	82.5
應收賬款	12	525.8	371.1
其他金融資產	11	793.7	231.2
按金及預付款		76.3	15.0
可收回本期稅項		3.5	10.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35.4	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1,229.0	1,174.2
		<b>2,742.5</b>	1,89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081.9	1,033.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39.8	145.0
租賃負債		3.9	—
應付本期稅項		20.3	1.0
		<b>1,245.9</b>	1,17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1,496.6	71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00.6	14,23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03.3	2,625.0
租賃負債	3.8	—
遞延稅項負債	1,178.0	1,161.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36.4	241.4
僱員福利負債	3.9	2.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6	4.0
	4,127.0	4,034.6
資產淨值	10,373.6	10,195.6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43.7	434.6
儲備金	9,929.9	9,761.0
權益總額	10,373.6	10,195.6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經董事會於2019年8月15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第25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兌換儲備 百萬元	對沖儲備 百萬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可劃轉) 百萬元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422.5	425.8	5.0	1,102.6	133.0	-	1.9	476.1	7,452.1	10,019.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308.1	30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9)	-	(35.0)	6.5	-	(3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	-	(35.0)	6.5	308.1	270.7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7年末期股息	9(a)(ii)	9.1	201.3	-	-	-	-	-	-	-	210.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0.9	-	-	-	-	-	-	0.9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a)(ii)	-	-	-	-	-	-	-	-	(380.2)	(380.2)
		9.1	201.3	0.9	-	-	-	-	-	(380.2)	(168.9)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之結餘		431.6	627.1	5.9	1,102.6	124.1	-	(33.1)	482.6	7,380.0	10,12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412.0	41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3)	(1.1)	(4.6)	14.1	(264.1)	(27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3)	(1.1)	(4.6)	14.1	147.9	134.0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8年中期股息	9(a)(i)	3.0	59.9	-	-	-	-	-	-	-	62.9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	-	-	7.4	7.4
批准本期間的股息	9(a)(i)	-	-	-	-	-	-	-	-	(129.5)	(129.5)
		3.0	59.9	-	-	-	-	-	-	(122.1)	(59.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續)

(以港幣呈列)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兌換儲備 百萬元	對沖儲備 百萬元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儲備 (可劃轉) 百萬元	儲備 (不可劃轉)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之結餘(附註)		434.6	687.0	5.9	1,102.6	101.8	(1.1)	(37.7)	496.7	7,405.8	10,195.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302.0	30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	(0.2)	37.3	9.9	11.7	5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	(0.2)	37.3	9.9	313.7	359.5
從對沖儲備轉移至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金額		-	-	-	-	-	1.1	-	-	-	1.1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8年末期股息	9(a)(ii)	8.7	190.9	-	-	-	-	-	-	-	199.6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9(b)	0.4	9.3	(0.7)	-	-	-	-	-	-	9.0
沒收購股權		-	-	(0.4)	-	-	-	-	-	0.4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0.3	-	-	-	-	-	-	0.3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a)(ii)	-	-	-	-	-	-	-	-	(391.5)	(391.5)
		9.1	200.2	(0.8)	-	-	1.1	-	-	(391.1)	(181.5)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443.7	887.2	5.1	1,102.6	100.6	(0.2)	(0.4)	506.6	7,328.4	10,373.6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5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附註) 百萬元
<b>經營活動</b>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638.7	811.0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	(4.9)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628.8</b>	<b>806.1</b>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6)	21.3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7.0	(565.0)
添置投資物業	(2.4)	(0.2)
添置發展中投資物業	(52.5)	(9.8)
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92.6)	(731.3)
添置無形資產	–	(176.8)
收取用以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4.6	6.2
收取因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	1.3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7.1
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已付及資本化融資成本	(19.6)	(13.5)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6.3	–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416.5)</b>	<b>(1,460.7)</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續)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附註) 百萬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945.0	780.0
償還銀行貸款		(870.0)	(610.0)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9.0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0.1)	–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91.7)	(169.7)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09.6)</b>	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b>		<b>102.7</b>	(654.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	1,204.8
匯兌變動的影響		(0.9)	(1.4)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6.4</b>	54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29.0	1,114.1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902.6)	(565.0)
<b>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6.4</b>	549.1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5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呈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19年8月15日獲授權公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乃採納與集團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惟預期會於2019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這些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附註包括闡述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47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作比較用途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制訂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註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此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而於2019年1月1日並無調整權益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可由定明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集團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16(b)所披露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若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時，則以相關的增額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就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適用會計政策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方面的不確定因素來源

#### 釐定租賃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期時，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2.7%。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剩餘租賃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賃期類似的租賃）；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將附註16(b)披露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2019年1月1日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6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4)
	7.2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0.2)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7.0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影響，集團無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作出任何調整。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百萬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百萬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百萬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7,373.4	7.0	<b>7,380.4</b>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3,518.9</b>	<b>7.0</b>	<b>13,525.9</b>
租賃負債(流動)	–	3.1	<b>3.1</b>
<b>流動負債</b>	<b>1,179.8</b>	<b>3.1</b>	<b>1,182.9</b>
<b>淨流動資產</b>	<b>711.3</b>	<b>(3.1)</b>	<b>708.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230.2</b>	<b>3.9</b>	<b>14,234.1</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9	<b>3.9</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034.6</b>	<b>3.9</b>	<b>4,038.5</b>
<b>資產淨值</b>	<b>10,195.6</b>	<b>–</b>	<b>10,195.6</b>

### 3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兩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 物業持有及發展：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 所有其他分部：提供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在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間提供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控股。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匯報下列須匯報分部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880.0	3,723.1	31.0	34.3	162.5	175.2	4,073.5	3,932.6
分部間之收入	0.2	0.3	2.8	2.6	4.4	5.9	7.4	8.8
須匯報分部收入	3,880.2	3,723.4	33.8	36.9	166.9	181.1	4,080.9	3,941.4
須匯報分部盈利	208.8	209.0	27.6	27.1	28.0	29.9	264.4	266.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須匯報分部資產	8,797.0	8,588.0	2,494.0	2,421.7	1,781.3	1,806.7	13,072.3	12,816.4
須匯報分部負債	3,669.3	3,541.1	1,541.1	1,538.6	111.7	103.5	5,322.1	5,183.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 3 分部匯報(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 (b) 須匯報分部收入及盈利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附註) 百萬元
<b>收入</b>		
須匯報分部收入	<b>3,914.0</b>	3,760.3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b>166.9</b>	181.1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b>(7.4)</b>	(8.8)
綜合收入	<b>4,073.5</b>	3,932.6
<b>盈利</b>		
須匯報分部盈利	<b>236.4</b>	236.1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b>28.0</b>	29.9
未分配盈利	<b>37.6</b>	42.1
本期間綜合盈利	<b>302.0</b>	308.1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3,771.6	3,625.1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64.0	177.2
特許費收入	92.7	86.5
媒體銷售收入	14.2	9.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1.0	34.3
	<b>4,073.5</b>	<b>3,932.6</b>

##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利息收入	43.3	38.6
已收索償	22.2	17.6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5.4	5.4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	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	7.2
雜項收入	37.4	11.8
	<b>105.3</b>	<b>87.1</b>

##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附註) 百萬元
<b>(a) 融資成本</b>		
利息支出	34.1	22.9
租賃負債利息	0.1	—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34.2	22.9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19.6)	(13.5)
	14.6	9.4
<b>(b) 員工成本</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26.8	3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6.7	66.3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0.5	0.1
退休成本總額	104.0	100.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0.3	0.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8.6	1,911.6
	2,182.9	2,012.7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準備	35.1	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	0.9	0.2
	36.0	12.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6.3	40.6
	52.3	53.1

除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2018年為16.5%)。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評稅盈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評稅盈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18年相同基準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3.020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081億元）及本中期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 (i)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b>302.0</b>	308.1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434,597,327</b>	422,455,81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b>193,686</b>	101,345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b>150,559</b>	–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34,941,572</b>	422,557,155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為不可攤薄。

## 9 股本、儲備金及股息

### (a) 股息

#### (i) 應付予股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每股	百萬元	每股	百萬元
	元		元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b>0.30</b>	<b>133.1</b>	0.30	129.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中期股息已於2018年10月16日派發，其中6,290萬元的中期股息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21.14元發行價發行2,969,828股股份支付。

#### (ii) 應付予股權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每股	百萬元	每股	百萬元
	元		元	
於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b>0.90</b>	<b>391.5</b>	0.90	38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末期股息已於2019年6月27日派發，其中1.996億元的末期股息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22.79元發行價發行8,764,283股股份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9日派發，其中2.104億元的末期股息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22.95元發行價發行9,171,689股股份支付。

## 9 股本、儲備金及股息 (續)

###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4,000購股權被沒收(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40,00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購股權獲行使，以港幣900萬元代價認購本公司383,000股普通股(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無)，其中港幣40萬元計入股本賬，餘額港幣860萬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港幣70萬元已從資本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中。

### (c)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就幾乎所有先前以經營租賃入帳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這導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債務總額較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增加。

## 9 股本、儲備金及股息(續)

### (c) 資本管理(續)

集團於當期和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b>2019年 6月30日</b>	2019年 1月1日 <i>(附註)</i>	2018年 12月31日 <i>(附註)</i>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3.9</b>	3.1	–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2,703.3</b>	2,625.0	2,625.0
租賃負債	<b>3.8</b>	3.9	–
債務總額	<b>2,711.0</b>	2,632.0	2,625.0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1,229.0)</b> <b>(35.4)</b>	(1,174.2) (6.8)	(1,174.2) (6.8)
<b>經調整債務淨額</b>	<b>1,446.6</b>	1,451.0	1,444.0
<b>資本</b>	<b>10,373.6</b>	10,195.6	10,195.6
<b>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b>	<b>14.0%</b>	14.2%	14.2%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 1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a)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2所討論，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包括在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也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就員工休息室和站長室的使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錄得260萬元的額外使用權資產。

###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4.404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285億元)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20萬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0萬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11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50萬元)。

##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	1,454.2	1,428.1
非上市股權證券	521.9	512.0
	<b>1,976.1</b>	1,940.1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793.7)	(231.2)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b>1,182.4</b>	1,708.9

附註：於2019年6月30日，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 12 應收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84.9	338.9
應收利息	41.3	32.6
減：虧損撥備	(0.4)	(0.4)
	<b>525.8</b>	371.1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	50.0	49.6
逾期少於一個月	46.5	4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6.5	8.0
逾期三個月以上	3.2	6.6
	<b>106.2</b>	110.2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2.8	156.4
銀行存款	1,081.6	1,024.6
	<b>1,264.4</b>	1,181.0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4)	(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0	1,174.2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02.6)	(949.6)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6.4</b>	224.6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23.6	154.1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0.6	3.1
三個月後到期	2.7	2.7
應付貿易賬款	126.9	159.9
乘客回饋結餘	6.1	6.1
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	84.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4.7	867.8
	<b>1,081.9</b>	1,033.8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

###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百萬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百萬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百萬元	第二層級 百萬元	第三層級 百萬元		第一層級 百萬元	第二層級 百萬元	第三層級 百萬元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i>資產：</i>								
投資於債務證券－上市	1,454.2	1,454.2	-	-	1,428.1	1,428.1	-	-
非上市股權證券	521.9	-	-	521.9	512.0	-	-	512.0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	0.1	-	0.1	-
<i>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0.7)	-	(0.7)	-	(1.3)	-	(1.3)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18年：無）。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於期內出現的轉撥。

##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 (續)

### (b)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 (c)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相關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權工具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35% (2018年：35%)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使用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有負相關性。於2019年6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上升／下降5個百分點，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相應增加／減少4,010萬元(2018年：3,830萬元)。

期內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於1月1日	512.0	491.5
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9.9	6.5
於6月30日	521.9	498.0

本集團就策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確認。當出售該等股權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 (續)

### (d)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除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1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 (i)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b>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b>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者	<b>623.6</b>	533.2

- (ii)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就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b>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b>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者	<b>2,315.2</b>	144.7

## 16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百萬元
一年內	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
	8.6

集團為若干根據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集團調整了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額按照附註2所載政策確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負債。

##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b>交易性質</b>			
巴士服務收費	(a)及(b)	<b>27.2</b>	22.9
已付保險費	(c)	<b>51.2</b>	45.2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d)	<b>0.4</b>	0.4
地產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e)	-	-
廣告收入	(f)	<b>1.1</b>	0.6

##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

- (a) 期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6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50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4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為330萬元)。
- (b)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2,12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40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97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為1,060萬元)。
- (c) 於2018及2017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分別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2019/20保險安排」)及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2018/19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019/20保險安排及2018/19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的已付及應付款項為5,12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520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按上述合約並無應付餘額。(2018年12月31日為應收餘額40萬元)。
- (d)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入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4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0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1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為20萬元)。
- (e)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萬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萬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3.2元計算；及(2) 380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為200萬元)。
- (f) 期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該等廣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為11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0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2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為無)。

## 18 可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內披露。





## 審閱報告

###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46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8月15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張永銳博士^**  
BBS, BCom, Hon DBA, CPA(Aust.)

**李鑾輝太平紳士^**  
BA

**龍甫鈞^**  
BSocSc, MSocSc(Economics), MBA, CFA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曾偉雄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馮玉麟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伍穎梅太平紳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李澤昌  
雷禮權  
曾偉雄太平紳士

(# 委員會主席)

###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 (PE),  
CPA (Canada), CGA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2019年9月3日

###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30元  
將於2019年10月15日派付

###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 15 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http://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